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5年9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绿霸股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康 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 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 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 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	关于销售模式3	3
其他补	充说明事项	6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福佑投资、大千爱嵩曾存在代持情形,李进世、王文杰、赵焱代 61 名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持有福佑投资相应出资,孙在臣等人代 324 名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持有大千爱嵩股权; (2)自 2020年12 月始,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焱陆续与 185 名被代持人/份额转让人及相对应的代持人分别签署《确认函》,同时收购被代持人所实际持有的大千爱嵩合伙份额,其余被代持人于 2021 年新设大千新绿等平台并受让代持股权;福佑投资的相关代持人与60 名被代持人签订协议解除代持。

请公司: (1)结合福佑投资入股公司时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内部代持形成及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前次申报挂牌时福佑投资的实际股东人数;结合相关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等,说明相应代持解除协议的签订人数与代持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代持与代持解除涉及的出资额、人员、资金流水是否——对应,代持是否已全部彻底解除。(2)结合大千爱嵩入股公司的过程,内部代持的具体形成及演变情况,代持解除或还原的具体过程,说明 2020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相关主体股份/份额的具体情况,2021年还原到大千新绿、大千西周、大千枫润的具体情况,代持是否全部解除或还原。(3)结合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说明公司前次申报时及挂牌期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如是,超 200 人的具体时点,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及其计算过程,是否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 (1)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对历史参与 代持的人员的访谈确认或其它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历史转 让情况的确认过程及依据; (3)说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任职期间,是否存在参与上述代持或对相关代 持事项知情。

回复:

一、请公司: (1)结合福佑投资入股公司时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内部代持形成 及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前次申报挂牌时福佑投资的实际股东人数,结合相关 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等,说明相应代持解除协议的签订人数与代持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代持与代持解除涉及的出资额、人员、资金流水是否——对应,代持是否已全部彻底解除。

(一)结合福佑投资入股公司时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内部代持形成及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前次申报挂牌时福佑投资的实际股东人数

福佑投资原名"山东福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3月25日,于2008年4月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入股绿霸有限,成为公司股东。2009年6月,福佑投资更名为"山东福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5月,福佑投资更名为"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入股绿霸有限之时,福佑投资的登记股东32人,其中王文杰存在为共计42名隐名出资人代持股权的情况,穿透后的股东共计74名。

截至报告期末,福佑投资内部代持形成及变更的情况如下:

			显名股	东数量	隐名股	间接	重复	穿透
序号	时点/期间	事项	自然人	法人		股东	股东	股东
			股东	股东		数量	数量	数量
	2008.03-20	福佑投资设立,王文杰代 42 名						
1	09.04	隐名股东持有福佑投资	32	-	42	-	-	74
	09.04	22.475%的股权						
		显名股东: 田勇将持有的福佑						
		投资2.5%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文						
2	2009.05-20	杰	31		37	-	-	68
2	13.10	隐名股东:商占涛、程健等5	31	_				08
		人将其合计持有的 3.05%的股						
		权转让给王文杰						
		显名股东:潘瑞将持有的福佑						
		投资2.5%的股权转让给李进世						
	2013.10-20	代持						
3	15.11(挂	隐名股东: 张峰将其持有的	30	-	37	-	-	67
	牌时)	0.75%的股权转让给王文杰;李						
		进世代潘瑞持有福佑投资 2.5%						
		的股权						
		显名股东: 陈勇(身份证尾号						
	2015 11 20	0318)将持有的福佑投资 2%的						
4	2015.11-20	股权转让给王文杰	29	_	36	-	_	65
	18.03	隐名股东: 江进勇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转让给王文杰						

5	2018.03-20 20.09	显名股东:谢德昆将持有的福佑投资 1%的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李天明隐名股东:张忠华、肖兴伟等26人作为新增隐名股东受让王文杰持有的福佑投资 8.83%的股权	30	-	62	-	-	92
6		隐名股东:王振将其持有的 0.75%的股权给张忠华	30	-	61	-	-	91
7	2021.10- 2021.11	显名股东:王文杰将持有的福佑投资15.52%的股权转让给新增法人股东济南福佑;隐名股东:王栋(身份证尾号4117)、毕延帅等45人设立济南福佑实现代持还原	30	1	16	45	-	91
8		显名股东:王文杰将持有的福 佑投资10.98%的股权转让陈嵩 波、杨德华等15名隐名股东; 李进士将持有的部分福佑投资 股权(占比2.5%)转让给隐名 股东潘瑞; 隐名股东:陈嵩波、杨德华、 潘瑞等16名隐名股东受让代 持股份,实现代持还原	46	1	-	45	-	91
9	2021.11	显名股东:宋军生将持有的部分福佑投资股权(占比 0.75%)转让张滨	47	1	-	45	-	92
10	2021.12-20 25.01	显名股东:韩道国去世,其子 韩昊继承其持有的福佑投资 1%股权;杨德华将持有的福佑 投资 0.75%的股权转让王文杰; 间接股东:王玉芳将持有的济 南福佑 2.89%的股权、李少萍 将持有的济南福佑 1.61%股权、 石艳萍将持有的济南福佑 1.61%的股权转让王文杰	46	1	-	43	1	88

注: 1、穿透股东的数量=显名自然人股东+隐名股东+间接股东-重复股东; 2、法人股东为员工设立的济南福佑; 3、间接股东数量为显名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数量; 4、重复股东数量为显名、隐名和间接股东重复的自然人股东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如上表所列,此时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67人。

(二)结合相关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等,说明相应代持解除协议的签订人数与代持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代持与代持解除涉及的出资额、人员、资金流水是否一一对应,代持是否已全部彻底解除

2021年10月,福佑投资启动股权代持还原,此时福佑投资登记股东30名,李进世、王文杰除自身所持福佑投资的股权之外,尚存为共计61名人员代持股权的情形。公司通过代持人李进世与被代持人潘瑞,代持人王文杰与王栋(身份证尾号4117)、毕延帅、陈嵩波等60名被代持人签署《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的形式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于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福佑投资代持解除的具体方式包括被代持人组建持股平台实现代持解除后间接持股以及代持解除后直接持股两种方式:

- 1、45 名被代持人与王文杰签订《福佑投资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并组建持股平台,由代持人王文杰向该平台转让相应金额的代持股权,实现代持 解除后相关被代持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福佑投资;
- 2、16名被代持人分别与李进世、王文杰签订《福佑投资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代持解除协议》,由代持人向被代持人直接转让相应金额的代持股权,实现代持 解除后相关被代持人直接持股福佑投资。
 - 3、代持解除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解除方式	代持解除协 议签订人数
被代持人与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设立济南福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并由该有限合伙受让代持人转出的公司股权,实现代持解除及间接持股	45 人
被代持人与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代持人将代持股权直接转让给被代持人	16 人

因此,代持解除协议的签订人数与代持人员不存在差异。

代持还原前,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数量为 91 人,包括显名股东 30 人,隐 名股东 61 人,出资份额共计 1,200 万元,其中 45 名被代持人持有的份额为 186.27 万元、占福佑投资出资额比例为 15.52%,16 名被代持人持有的份额为 161.80 万元、占福佑投资出资额比例为 13.48%。在上述代持还原中,王文杰向 45 名被

代持人组建的济南福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代持的 186.27 万元份额,李进世向被代持人潘瑞转让其代持的 30 万元份额,王文杰向剩余 15 名被代持人分别转让其代持的共计 131.80 万元份额。代持还原完成后,上述 61 人持有的份额与代持完成前实际持有的份额一致。

福佑投资的股权代持还原所涉及的转让系被代持人显名登记的方式,不存在 权益实际流转,均无须支付对价,不存在资金流水。代持解除所涉及的人员、相 关被代持人的代持份额与代持还原后直接或间接所持福佑投资的出资额相吻合, 代持己完全解除。

二、请公司: (2) 结合大千爱嵩入股公司的过程,内部代持的具体形成及演变情况,代持解除或还原的具体过程,说明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相关主体股份/份额的具体情况,2021 年还原到大千新绿、大千西周、大千枫润的具体情况,代持是否全部解除或还原

(一) 大千爱嵩内部代持的具体形成及演变情况

大千爱嵩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设立之时的登记合伙人为拉萨大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宋玉霞(有限合伙人),设立时宋玉霞实缴 820 万元,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 0 元)。2018 年 1 月,大千爱嵩以合伙人宋玉霞的出资款(820 万元,系赵焱提供)及大千爱嵩向赵焱的借款 7,300 万元,通过做市转让(大宗交易)以每股 7.06 元的价格受让了九鼎投资持有的绿霸股份 1,148 万股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大千爱嵩内部代持的具体形成及演变情况如下:

			显名	3股东数:	量	隐名	间接	重复	穿透
序号	时点/ 期间	事项	自然	内部 法人	外部 法人	股东	股东	股东	股东
),,,,,,,		股东	股东	股东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1	2017.1	大千爱嵩设立,合伙人为拉萨 大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 宋玉霞,其中,宋玉霞代赵焱 持有大千爱嵩99.67%的出资额	1	-	1	1	-	1	2

2	2018.0 1-2018. 05	显名合伙人:北京惟鼎展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孙在臣、谭忠彦等18名合伙人认缴大千爱嵩新增的6,898万元出资额;拉萨大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宋玉霞退伙实现退出。其中,拉萨大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未出资,退还金额为0元,宋玉霞退还已实缴的820万元。隐名合伙人:新增324名(包含17名显名自然人合伙人),隐名合伙人认缴大千爱嵩新增的6,888万元出资额;隐名合伙人赵焱随显名合伙人宋玉霞退伙实现退出	17	-	1	324	-	17	325
3	2018.6- 2020.0 5	隐名合伙人:王志勇、田伟等 6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大千爱嵩 0.9569%的出资额转让给显名 合伙人张滨;吴西全、王心海、 侯培春、曹玉涛 4 人将其合计 持有的大千爱嵩 0.52%的出资 额转让给显名合伙人谷立杰	17	-	1	314	-	17	315
4	2020.0 6-2020. 12	隐名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赵焱 收购刘国伟、许军等 185 名(含 谷立杰收购的吴西全、王心海、 侯培春 3 人股份,收购后谷立 杰仍持有股份)的出资额	17	-	1	131	-	17	132
5	2021.0 1-2021. 12	显名合伙人:大千西周、大千 枫润、大千新绿受让17名显名 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的大千 爱嵩99.82%的出资额; 隐名合伙人:高升国、张小建 等130名隐名合伙人与显名合 伙人共同设立大千西周、大千 枫润、大千新绿,实现代持还 原;大千爱嵩平价退还赵焱的 回购资金,赵焱退出	-	3	1	-	130	-	131
6	2022.1	显名合伙人:北京惟鼎展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退伙	-	3	-	-	130	-	130

7	2022.1 1-2025. 01	间接股东:韩道国去世,其子 韩昊继承其持有的大千枫润 2.72%出资额后转让给王文杰; 陈加亮、安磊等 5 人将其合计 持有的大千枫润 5.70%的出资 额转让给王文杰;董文革将其 持有的大千新绿 1.78%的出资 额转让给王文杰;于亚、孙鹏 等 5 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大千西 周 13.88%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文 杰	-	3	-	-	119	-	119	
---	-------------------------	---	---	---	---	---	-----	---	-----	--

注: 1、穿透股东的数量=显名自然人股东+显名外部法人股东+隐名股东+间接股东-重复股东; 2、内部法人股东为员工设立的大千西周、大千枫润、大千新绿; 3、间接股东数量为显名内部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数量; 4、重复股东数量为显名、隐名和间接股东重复的自然人股东

(二)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相关主体股份/份额的具体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焱陆续与 185 名被代持人/份额转让人(其中被代持人王心海、吴西全、侯培春已将份额转让给谷立杰,上述份额由谷立杰作为转让方售出给赵焱)及相对应的代持人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相关代持事实,并约定赵焱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5 元的价格收购被代持人所实际持有的大千爱嵩合伙份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 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收购合伙份额 (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 人	收购合伙份额 (万元)
1		刘国伟	12.00	95		张艳成	6.00
2		许军	12.00	96		王汝海	12.00
3		李志勇	12.00	97		梁兵	6.00
4		王建明	12.00	98		陈晶	6.00
5		赵月胜	12.00	99		孙永祥	6.00
6		于洪波	12.00	100	谷立杰	汤钰	6.00
7	孙在臣	陈涛	12.00	101		谷振金	6.00
8		赵久龙	12.00	102		梁海勇	6.00
9		肖丽	12.00	103		李建龙	6.00
10		徐龙腾	6.00	104		袁道遵	6.00
11		朱恒营	6.00	105	_	盖继明	12.00
12		林秀柱	6.00	106		颜廷利	6.00
13		张燕	6.00	107		陈仁虎	6.00

序 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收购合伙份额 (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 人	收购合伙份额 (万元)
14		周少东	6.00	108		王晓亮	6.00
15		白建军	6.00	109		滕朋	6.00
16		韩相海	6.00	110		樊利强	6.00
17		王太明	6.00	111		王伟(身 份证尾 号 3334)	6.00
18		杜令文	6.00	112		郭友军	6.00
19		吕世荣	6.00	113		蒋西波	6.00
20		武茂福	6.00	114		袁义涛	6.00
21		陈俊英	6.00	115		王勇	6.00
22		孟晶	6.00			*吴西全	12.00
23		高绍根	6.00	116		*王心海	6.00
24		王学平	6.00			*侯培春	6.00
25		姜墨林	6.00	117		朱玉水	12.00
26		罗宪昌	6.00	118		曲波	12.00
27		王维海	6.00	119		刘静静	12.00
28		满金强	6.00	120		陈勇 (身份 证尾号 5712)	12.00
29		孔新生	6.00	121		赵中强	12.00
30		全瑞塔	12.00	122	王冕	张玉雪	6.00
31		付英锋	6.00	123		付淑艳	6.00
32		张斌	12.00	124		刘娇	6.00
33	谭忠彦	戈林明	12.00	125		张涛	6.00
34		张坤鹏	6.00	126		李恩新	6.00
35		孔维宝	12.00	127		杨德华	6.00
36		吕小菠	12.00	128		杨焕勇	6.00
37		邢丙森	6.00	129		邓兆荣	12.00
38		李秀云	6.00	130	王栋	樊昱忠	6.00
39		马春青	6.00	131	(身份 证尾号	张然	6.00
40	肖兴伟	管延海	12.00	132	3311)	毛海青	6.00
41		张玉军	6.00	133		王翠	12.00
42		徐家琼	12.00	134		岳跃水	6.00
43		孙镇香	12.00	135	苏瑞	李长伟	12.00

序 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收购合伙份额 (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 人	收购合伙份额 (万元)
44		文学珍	6.00	136		贾继忠	12.00
45		张兵兵	6.00	137		李京龙	12.00
46		袁成奎	6.00	138		孟兆河	6.00
47		赵喜亭	6.00	139		赵玉国	6.00
48		崔兴河	12.00	140		李富山	6.00
49		贾广乾	12.00	141		刘艳明	6.00
50		刘学	6.00	142		王通善	6.00
51		张传来	6.00	143		张芝双	6.00
52		李娜	6.00	144		娄焕平	12.00
53		李守元	6.00	145		李玉忠	12.00
54		韩增瑞	12.00	146		刘男男	6.00
55		秦星星	6.00	147		徐化军	12.00
56		吕松霞	6.00	148		王娜	12.00
57		周丽红	6.00	149		谭中波	6.00
58		李军	12.00	150		许成铁	6.00
59		蔡吉栋	12.00	151		娄本银	6.00
60		韩超(身份 证尾号 1034)	6.00	152		祝令宽	6.00
61		孙伟	6.00	153		娄沅平	6.00
62		游洋涛	6.00	154		张相贞	6.00
63		许文英	12.00	155		宁秀丽	12.00
64	槐波	马永庆	6.00	156		王伟(身 份证尾 号 1579)	6.00
65		张清堂	6.00	157		任洪杰	6.00
66		崔明军	6.00	158		张乃波	6.00
67		张玉良	6.00	159		娄焕勇	6.00
68		刘宗祥	6.00	160		朱玉刚	6.00
69		袁洪磊	6.00	161		李向锋	6.00
70		宋吉伟	6.00	162		聂立军	6.00
71		王洋洋	6.00	163		韩雷	6.00
72		李东吉	6.00	164		万仲峰	6.00
73		陶开涛	6.00	165		刘振良	6.0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收购合伙份额 (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 人	收购合伙份额 (万元)
74		孙勇	12.00	166		韩立国	6.00
75		毕延帅	6.00	167		颜培莉	6.00
76	孙连杰	韩旭东	6.00	168	高文	王伟(身 份证尾 号 3424)	12.00
77		韩超(身份 证尾号 0519)	12.00	169		王伟(身 份证尾 号 0914)	6.00
78		王在利	6.00	170		王秀龙	6.00
79		刘乃刚	6.00	171		孙天朋	6.00
80		袁延水	6.00	172	马全开	刘子义	6.00
81	郝益丰	王春亮	6.00	173		萧玉明	6.00
82		马纯平	6.00	174		刘冠广	6.00
83		王光武	6.00	175		王远	6.00
84		仝西学	6.00	176		宋长胜	12.00
85		于建民	6.00	177		郭丽鋆	12.00
86		孙祥欣	12.00	178		梁长波	12.00
87		窦占国	6.00	179	刘刚	李伯通	12.00
88		丁亦梅	6.00	180	(身份 证尾号	刘大伟	6.00
89		谭亚平	6.00	181	3876)	田富贵	12.00
90	公	侯培存	6.00	182		滕永青	12.00
91	谷立杰	郝洪杰	6.00	183		张晨昱	12.00
92		王春堂	6.00	184	孙长更	原幸辉	6.00
93		李洵	12.00	185	张滨	金秀	6.00
94		周广腾	6.00		合计		1,440.00

注:编号116号下的人员王心海、吴西全、侯培春已将份额转让给谷立杰,上述份额由谷立杰作为转让方售出给赵焱。

赵焱受让部分被代持人享有的大千爱嵩合伙财产份额完成后,考虑到大千爱嵩将持续进行登记事项变更,赵焱并未作为显名合伙人进行登记,实际享有大千爱嵩 1,440 万元合伙财产份额。根据赵焱出具的情况说明,其本人并无意通过上述收购扩大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仅系为消除大千爱嵩历史上存在的合伙人份额代持而为,为收购代持份额而支出的 1,440 万元对价已获偿付,其本人在大千爱嵩中并不实际享有合伙人权益。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千爱嵩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平潭大千爱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同意大千爱嵩向有限合伙人回购部分合伙份额,大千爱嵩出资总额由 6,898 万元减少至 5,458 万元,相关合伙人取得的减资资金合计 1,440 万元连同大千爱嵩部分自有资金全额付至赵焱。

(三) 2021 年还原到大千新绿、大千西周、大千枫润的具体情况,代持是 否全部解除或还原

2021年11月,孙在臣、谭忠彦等17名代持人与相应被代持人分别签署《平潭大千爱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合伙份额委托代持法律关系,并确认组建有限合伙企业承接代持份额的相关安排。

2021年12月,大千爱嵩隐名合伙人与相关的显名合伙人共同设立平潭大千新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大千西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大千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时, 孙在臣、谭忠彦等 17 名代持人分别与平潭大千新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大千西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大千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孙在臣、谭忠彦等 17 名代持人向平潭大千新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大千西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大千两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大千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代持的大千爱嵩5.448 万元合伙份额。

根据前述各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鉴于《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签署系基于代持还原的目的,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份额转让款不再支付。

2021年12月24日,大千爱嵩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平潭大千爱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并同意大千爱嵩向有限合伙人回购部分合伙份额,大千爱嵩出资总额由6,898万元减少至5,458万元,相关合伙人取得的减资资金合计1,440万元连同大千爱嵩部分自有资金全额付至赵焱,大千爱嵩历史上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

代持还原前,大千爱嵩穿透后的股东数量为 315 人,包括 18 名显名合伙人 (17 名显名自然人合伙人及北京惟鼎展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 314 名隐 名合伙人(含 17 名显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份额共计 6,898 万元,其中北京惟鼎展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实缴 0 元)。在上述代持还原

过程中,实控人赵焱收购刘国伟、许军等 185 名隐名合伙人的共计 1,440 万元出资额,184 名隐名合伙人实现退出,剩余 1 名隐名合伙人谷立杰本次仅出售部分份额,并以剩余份额参与组建大千新绿。高升国、张小建等 130 名隐名合伙人与显名合伙人(含谷立杰)共同设立大千西周、大千枫润、大千新绿,受让 17 名显名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的大千爱嵩 5,448 万元的出资额,代持解除前后涉及的份额前后保持一致。

三、结合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说明公司前次申报时及挂牌期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如是,超 200 人的具体时点,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及其计算过程,是否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结合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说明公司前次申报时及挂牌期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如是,超 200 人的具体时点

1、公司前次申报时的股东人数及穿透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人数情况	备注
1	赵焱	1人	_
2	赵然	1人	-
3	九鼎投资	1人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	赵传淑	1人	_
5	福佑投资	67 人	_
6	许辉	1人	-
7	丛培卫	1人	_
8	姬锋	1人	_
9	王文杰	1人	-
10	重复股东	1人	王文杰既有自然人持股,又在福佑投资持股
	合计	74 人	_

2、公司在挂牌期间(2015年11月10日-2021年9月7日)股东人数及穿透情况

	穿透后的股	
时期	东人数是否	备注
	超过 200 人	

2015年11月10日-2018年5月15日	否	-
2018年5月15日-2020年2月29日	是	2018年5月15日,大千爱嵩代持人(显名出资人)登记完成,17位有限合伙人中存在代324名被代持人持有大千爱嵩合伙份额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穿透后的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
2020年3月1日-2021年9月7日	否	新《证券法》施行后,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首发业务若 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4关于"员工持股 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 (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 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 数穿透计算。"因此,适用新《证券法》的规定后员工人数 不计算在内,公司自2020年3月1日起股东经穿透计算后 不再存在超200人的情形
2021年9月7日至今	否	2021年9月7日摘牌完成后公司即行启动代持还原的工作, 已经通过各方确认、部分人员退出、持股平台、股权转让 等的方式实现了代持解除、代持还原

如上所示,公司前次申报挂牌时不存在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超 200 人情形; 挂牌期间,公司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超 200 人情形,超 200 人的时间区间为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

(二)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及其计算过程,是否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及其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股 东人数	穿透后股 东人数	穿透股东计算过程
1997年12月,绿霸有限设立	济南四新化工厂、周保东、侯法强、张美林	4	5	公司设立时,登记股东存在代持情形,其中, 济南四新化工厂的被代持人为赵焱、赵然; 侯法强的被代持人为周庆龙、毛庆民;张美 林的被代持人为毛庆民,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5人
1999年1月,绿霸有限第一 次股权转让	赵焱、周庆民、周庆龙、周保东、赵然、毛庆民	6	6	_
2000年3月,绿霸有限第二 次股权转让	赵焱、丛培卫、赵然、姬锋	4	4	_
2001年3月,绿霸有限第一 次增资	赵焱、赵然、丛培卫、姬锋	4	4	_
2003年9月,绿霸有限第二 次增资	赵焱、赵然、丛培卫、姬锋、王文杰	5	5	_
2006年9月,绿霸有限第三次增资	赵焱、赵然、丛培卫、王文杰、许辉、姬锋	6	6	_
2008年4月,绿霸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赵焱、赵然、福佑投资、许辉、丛培卫、王文杰、姫锋	7	79	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74人(含直接股东王文杰),与剩余6名股东,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79名
2009年1月,绿霸有限第五次增资	赵焱、赵然、福佑投资、许辉、丛培卫、王文杰、姫锋	7	79	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74人(含直接股东王文杰),与剩余6名股东,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79名
2009年6月,绿霸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赵焱、赵然、福佑投资、许辉、丛培卫、姬锋、王文杰	7	77	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72 人(含直接股东王文杰),与剩余 6 名股东,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77 名

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股 东人数	穿透后股 东人数	穿透股东计算过程
2009年11月,绿霸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赵焱、赵然、福佑投资、许辉、丛培卫、姬锋、王文杰	7	77	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72 人(含直接股东王文杰),与剩余 6 名股东,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77 名
201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 次股份转让	赵焱、赵然、赵传淑、福佑投资、许辉、丛培卫、姬 锋、王文杰	8	75	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69 人(含直接股东王文杰),与剩余7名股东,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75名
2011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赵焱、赵然、九鼎投资、赵传淑、福佑投资、许辉、 丛培卫、姬锋、王文杰	9	76	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69 人(含直接股东王文杰),与剩余 8 名股东,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76 名
2013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赵焱、赵然、九鼎投资、赵传淑、福佑投资、许辉、 丛培卫、姬锋、王文杰	9	76	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69 人(含直接股东王文杰),与剩余 8 名股东,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76 名
2015年11月,公司新三板挂 牌	赵焱、赵然、九鼎投资、赵传淑、福佑投资、许辉、 丛培卫、姬锋、王文杰	9	74	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67 人(含直接股东王文杰),与剩余 8 名股东,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74 名

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股 东人数	穿透后股 东人数	穿透股东计算过程
2016年6月,挂牌期间第一次增资(股票发行)	赵焱、赵然、九鼎投资、赵传淑、福佑投资、许辉、丛培卫、陈勇、王文杰、姬锋、大千爱业、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北京君融千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申万宏源证券1期资管计划、太平洋证券-农业银行-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赵利霞、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融裕金谷、太证中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东兴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项光隆、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渤海证券做市专用账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田克新、汇邦投资、周正炯、钟英、王文娟、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李文超	36	104	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67人(含直接股东王文杰);融裕金谷穿透计算股东人数3名,汇邦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与剩余33名股东,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104名

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股 东人数	穿透后股 东人数	穿透股东计算过程
2017年6月,挂牌期间第二次增资(权益分派)时	赵焱、赵然、九鼎投资、赵传淑、福佑投资、许辉、丛培卫、陈勇、王文杰、姬锋、拉萨大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大千爱业成长精选1号私募基金、田克新、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北京君融千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赵利霞、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万宏源证券一工商银行一申万宏源证券新三板集结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融裕金谷、东兴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项光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湖海证券做市专用账户、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汇邦投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周正炯、徐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孙丽、左泽军	35	103	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67 人(含直接股东王文杰);融裕金谷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 名,汇邦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 名,与剩余 32 名股东,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03 名

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股 东人数	穿透后股 东人数	穿透股东计算过程
2018年5月,新增324名(包含17名显名自然人合伙人) 隐名合伙人认缴大千爱嵩新增的6,888万元出资额	赵焱、赵然、九鼎投资、赵传淑、福佑投资、许辉、丛培卫、陈勇、王文杰、姬锋、拉萨大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大千爱业成长精选1号私募基金、田克新、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北京君融千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赵利霞、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万宏源证券新三板集结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融裕金谷、东兴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项光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湖海证券做市专用账户、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汇邦投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周正炯、徐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孙丽、左泽军	35	388	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91人(含直接股东王文杰),大千爱嵩穿透后股东人数为325人,剔除重合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353人;融裕金谷穿透计算股东人数3名,汇邦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与剩余31名股东,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388名

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股 东人数	穿透后股 东人数	穿透股东计算过程
2018年6月,挂牌期间第三次增资(权益分派)	赵焱、赵然、赵传淑、福佑投资、大千爱嵩、许辉、丛培卫、九鼎投资、王文杰、陈勇、姬锋、大千爱业、田克新、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邦投资、华源证券做市专用账户、任洪华、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赵利霞、融裕金谷、申万宏源1期资管计划、东兴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项光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渤海证券做市专用账户、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周正炯、徐强、王明波、杨旭珩、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黄满祥、赵向明、马骏、叶卫保、左泽军、张养生、管金秀	41	394	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91 人(含直接股东王文杰),大千爱嵩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325 人,剔除重合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353 人;融裕金谷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 名,汇邦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 名,与剩余 37 名股东,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394 名

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股 东人数	穿透后股 东人数	穿透股东计算过程
2020年3月,新证券法实行	赵焱、赵然、赵传淑、福佑投资、大千爱嵩、许辉、丛培卫、九鼎投资、王文杰、陈勇、姬锋、大千爱业、田克新、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邦投资、华源证券做市专用账户、任洪华、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赵利霞、融裕金谷、申万宏源1期资管计划、东兴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项光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渤海证券做市专用账户、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周正炯、徐强、王明波、杨旭珩、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黄满祥、赵向明、马骏、叶卫保、左泽军、张养生、管金秀	41	46	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92 人,大千 爱嵩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316 人,剔除重合股 东后,合计穿透计算 345 人,2020 年 3 月新 证券法执行,持股平台可按 1 名股东计算, 其中外部股东为 2 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4 名;融裕金谷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 名,汇邦 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 名,与剩余 37 名 股东,合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46 名

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股 东人数	穿透后股 东人数	穿透股东计算过程
2021年9月,公司新三板终止挂牌	赵焱、赵然、赵传淑、福佑投资、大千爱嵩、许辉、丛培卫、王文杰、中农立华、姬锋、大千爱业、赵利霞、田克新、华源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厚扬投资、任洪华、苏毅、汇邦投资、黄柏集、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胡奕俊、康凯、融裕金谷、许建华、申万宏源证券1期资管计划、东兴证券、程应华、项光隆、东方财富、粤开证券做市专用账户、东莞证券做市专用账户、渤海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周正炯、于海波、叶卫保、吴延平、王明波、喻立忠、张国凤、施孜普、杨洪武、孙梅、窦志强、杨玉卫、秦荣、李林根、郑书海、白宏坤、赵向明、徐翠华、龚为民、陈建、盛京投资、刘英莲、管金秀、戴志勇、齐会卿、邵辉、顾立虹、别鲁岩、齐荣、潘俊明、李立鸣、王兆杰、王云、张丽萍	66	72	持股平台福佑投资穿透后股东人数为92人, 大千爱嵩透后股东人数为132人,剔除重合 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170人,持股平台按 1名股东计算,其中外部股东为2人,穿透 计算股东人数4名;融裕金谷穿透计算股东 人数3名;汇邦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 盛京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与剩余61 名股东合计穿透计算72名

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股 东人数	穿透后股 东人数	穿透股东计算过程
2021年9月,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赵焱、赵然、赵传淑、福佑投资、许辉、丛培卫、大千爱嵩、王文杰、中农立华、姬锋、大千爱业、赵利霞、复星惟实、田克新、华源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厚扬投资、任洪华、苏毅、汇邦投资、黄柏集、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胡奕俊、康凯、融裕金谷、许建华、申万宏源证券1期资管计划、东兴证券、程应华、项光隆、东方财富、徐广成、粤开证券做市专用账户、东莞证券做市专用账户、渤海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周正炯、于海波、叶卫保、吴延平、王明波、喻立忠、张国凤、施孜普、杨洪武、孙梅、窦志强、杨玉卫、秦荣、李林根、郑书海、白宏坤、赵向明、徐翠华、龚为民、陈建、盛京投资、刘英莲、管金秀、戴志勇、齐会卿、邵辉、顾立虹、别鲁岩、齐荣、潘俊明、李立鸣、王兆杰、王云、张丽萍	68	74	持股平台福佑投资穿透后股东人数为92人, 大千爱嵩透后股东人数为132人,剔除重合 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170人,持股平台按 1名股东计算,其中外部股东为2人,穿透 计算股东人数4名;融裕金谷穿透计算股东 人数3名;汇邦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 盛京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与剩余63 名股东合计穿透计算74名

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股 东人数	穿透后股 东人数	穿透股东计算过程
2021 年 10 月,公司摘牌后第一次增资	赵焱、赵然、赵传淑、福佑投资、复星惟实、许辉、丛培卫、大千爱嵩、王文杰、济南创乐合、中农立华、姬锋、大千爱业、赵利霞、程应华、田克新、潍坊新开源、华源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厚扬投资、苏毅、任洪华、黄柏集、汇邦投资、胡奕俊、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康凯、徐广成、融裕金谷、中惠信达、许建华、申万宏源证券1期资管计划、东兴证券、项光隆、东方财富、于海燕、粤开证券做市专用账户、高正炯、东方财富、于海燕、粤开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周正炯、于海波、叶卫保、吴延平、王明波、喻立忠、张国风、施孜普、杨洪武、孙梅、窦志强、杨玉卫、秦荣、李林根、郑书海、白宏坤、徐翠华、龚为民、赵向明、陈建、盛京投资、刘英莲、戴志勇、管金秀、齐会卿、齐荣、顾立虹、别鲁岩、邵辉、潘俊明、李立鸣、王兆杰、王云、张丽萍	72	98	持股平台福佑投资穿透后股东人数为91人, 大千爱嵩透后股东人数为132人,剔除重合 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169人,持股平台按 1名股东计算,其中外部股东为2人,穿透 计算股东人数4名;融裕金谷穿透计算股东 人数3名;汇邦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 盛京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济南创乐 合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1名;潍坊新开源穿 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与剩余65名股东合 计穿透计算 98名

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股 东人数	穿透后股 东人数	穿透股东计算过程
2021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代持还原完毕	赵焱、赵然、赵传淑、福佑投资、复星惟实、许辉、丛培卫、大千爱嵩、王文杰、济南创乐合、中农立华、姬锋、大千爱业、赵利霞、程应华、田克新、潍坊新开源、华源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厚扬投资、苏毅、任洪华、黄柏集、汇邦投资、胡奕俊、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康凯、徐广成、融裕金谷、中惠信达、许建华、申万宏源证券1期资管计划、东兴证券、项光隆、东方财富、于海燕、粤开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周正炯、于海波、叶卫保、吴延平、王明波、喻立忠、张国凤、施孜普、杨洪武、孙梅、窦志强、杨玉卫、秦荣、李林根、郑书海、白宏坤、徐翠华、龚为民、赵向明、陈建、盛京投资、刘英莲、戴志勇、管金秀、齐会卿、齐荣、顾立虹、别鲁岩、邵辉、潘俊明、李立鸣、王兆杰、王云、张丽萍	72	100	持股平台福佑投资穿透后股东人数为92人, 大千爱嵩透后股东人数为131人,剔除重合 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169人,持股平台按 1名股东计算,其中外部股东为3人,穿透 计算股东人数5名;融裕金谷穿透计算股东 人数3名;汇邦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 盛京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济南创乐 合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1名;潍坊新开源穿 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与剩余65名股东合 计穿透计算100名

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股 东人数	穿透后股 东人数	穿透股东计算过程
2024年9月,股份转让	赵焱、赵然、赵传淑、福佑投资、复星惟实、许辉、丛培卫、大千爱嵩、王文杰、济南创乐合、中农立华、姬锋、大千爱业、赵利霞、程应华、田克新、潍坊新开源、华源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厚扬投资、牛焕岗、任洪华、练秋慧、汇邦投资、胡奕俊、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李燕、徐广成、融裕金谷、中惠信达、许建华、申万宏源证券1期资管计划、东兴证券、项光隆、东方财富、于海燕、粤开证券做市专用账户、东莞证券做市专用账户、渤海证券做市专用账户、东莞证券做市专用账户、渤海证券做市专用账户、于海波、喻立忠、施孜普、杨洪武、窦志强、秦荣、李林根、郑书海、盛京投资、邵辉、李立鸣、王兆杰、张丽萍	51	78	持股平台福佑投资穿透后股东人数为92人, 大千爱嵩穿透后股东人数为130人,剔除重 合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168人,持股平台 按1名股东计算,其中外部股东为2人,穿 透计算股东人数4名;融裕金谷穿透计算股 东人数3名;汇邦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 名;盛京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济南 创乐合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1名;潍坊新开 源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与剩余44名股 东合计穿透计算78名
2025年1月,股份转让	赵焱、赵然、赵传淑、福佑投资、复星惟实、许辉、丛培卫、大千爱嵩、王文杰、济南创乐合、中农立华、姬锋、大千爱业、赵利霞、程应华、田克新、潍坊新开源、华源证券做市专用账户、厚扬投资、牛焕岗、任洪华、练秋慧、汇邦投资、胡奕俊、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李燕、徐广成、融裕金谷、许建华、申万宏源证券1期资管计划、东兴证券、项光隆、东方财富、粤开证券做市专用账户、东莞证券做市专用账户、渤海证券做市专用账户、于海波、喻立忠、施孜普、杨洪武、窦志强、秦荣、李林根、郑书海、盛京投资、邵辉、李立鸣、王兆杰、张丽萍	49	77	持股平台福佑投资穿透后股东人数为88人, 大千爱嵩透后股东人数为119人,剔除重合 股东后,合计穿透计算156人,持股平台按 1名股东计算,其中外部股东为3人,穿透 计算股东人数5名;融裕金谷穿透计算股东 人数3名;汇邦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 盛京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济南创乐 合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1名;潍坊新开源穿 透计算股东人数2名;与剩余42名股东合 计穿透计算 77名

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主要发生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期,系因大千爱嵩以股份受让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所引发;此外,大千爱嵩的设立及股份受让的主要目的在于受让九鼎投资所持股份,公司并无意通过股份发行的方式引入股东、募集资金。公司自"新三板"摘牌完成后即行启动代持还原的工作,已经通过各方确认、部分人员退出、设立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等的方式实现了代持解除、代持还原,距今已超过 3 年。相关人员已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持股平台实现员工持股。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大千爱嵩入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事项已于 2021 年底清理完毕,且不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超过前述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且依据新《证券法》公司上述行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被认为是违法,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 (1)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对历史参与代持的人员的访谈确认或其它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历史转让情况的确认过程及依据; (3)说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任职期间,是否存在参与上述代持或对相关代持事项知情

(一)结合对历史参与代持的人员的访谈确认或其它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历史转让情况的确认过程及依据

1、福佑投资出资份额历史转让情况的确认过程及依据

序号	时间	阶段	事项	核査情况
1	2008 年 3 月	设立	由 32 名员工共同设立,其中王文杰代 42 人持有股权	获取了福佑投资工商资 料、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文 件、福佑投资显名股东签

序号	时间	阶段	事项	核査情况
				署的对于其代持或真实持股的《确认函》
2	2008 年 4月 -2021 年11月	股权转让	显名股东:田勇、潘瑞、陈勇(身份证尾号0318)等3名显名股东退出;受让人为王文杰、李进世、李天明等3名显名股东 名股东 隐名股东:(1)张峰、江进勇、王振、商占涛、程健等8人退出,受让人为显名股东王文杰和隐名股东张忠华等2人;(2)张忠华、肖兴伟等26名隐名股东进入,转让人为王文杰;(3)潘瑞将其直接持有的福佑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李进世,由显名股东变为隐名股东	获取了转让协议、部分资金流水(部分转让时点由于时间久远,已无法获取银行流水)
3	2021 年 10 月 -11 月	代持 还原	45 名隐名股东设立济南福佑,代持人王文杰将所代持的上述 45 名隐名股东的 186.24 万元股权转让给济南福佑 代持人王文杰将所代持的剩余 15 名隐名股东的 13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 15 名隐名股东;代持人李进士将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剩余 1 名隐名股东	获取了《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补充转让协议》、《福佑投资分红流水说明》等证据。
4	2021 年 11 月		宋军生将持有的部分福佑投资股权(占比 0.75%)转让张滨	
5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	股权 转让	福佑投资层面: (1) 韩道国去世,其 子韩昊继承其持有的福佑投资 1.00%股权;(2)杨德华将持有的福佑投资 0.75%的股权转让王文杰济南福佑层面: 王玉芳将持有的济南福佑 2.89%的股权、李少萍将持有的济南福佑 1.61%股权、石艳萍将持有的济南福佑 1.61%的股权转让王文杰	获取了转让协议、受让人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 水、转让人对于其持股真 实性及确认退出的确认 函、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文 件

代持还原时,福佑投资穿透后的股东数量为 91 人,包括显名股东 30 人,隐 名股东 61 人。对于 61 名隐名股东,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其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及 代持解除过程进行了现场鉴证,现场鉴证的比例为 100%; 对于 30 名显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均获取了持股真实的《确认函》。根据《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各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均已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实及其法律关系予以确认,并明确认可相关代持行为的发生、存续及解除过程。双方共同声明,就上述代持所涉事宜,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

潜在纠纷。在此基础上,双方进一步承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均不会就历史代持事项向对方或福佑投资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代持还原前和代持还原后,福佑投资内部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受让人员共计 44 人,其中 12 名离职人员无法接受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剩余 32 名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访谈确认比例为 72.73%。

2、大千爱嵩出资份额历史转让情况的确认过程及依据

序号	时间	阶段	事项	核査情况
1	2017年 12月	设立	大千爱嵩由拉萨大千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宋玉霞共同设立,其中, 拉萨大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 缴出资 0 元;宋玉霞实缴出资 820 万元,系代赵焱持有相关权益	获取了大千爱嵩的工商 资料及相关人员的银行 流水
2	2018年 1月-5 月	员工入 伙,代 持形成	增资: 17 名新合伙人实缴新增出资额 6,888 万元,17 名自然人合伙人代324 人(包含17 名显名自然人合伙人)持有权益;北京惟鼎展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缴 0 元减资:原 2 名合伙人退伙,退还宋玉霞 820 万元,赵焱随显名合伙人宋玉霞退伙实现退出	获取了工商档案及合伙 人的相关流水、318 名合 伙人及赵焱、宋玉霞的访 谈确认文件
3	2018年 6月 -2020 年5月	内部转 让	10 名隐名合伙人退出,受让人为显 名合伙人张滨和谷立杰	获取了转让人确认退出 持股平台的说明、受让人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 流水、相关人员访谈确认 文件
4	2020年 12月至 2021年 12月	代持还原	赵焱收购 185 名隐名合伙人(含谷立杰)持有的1,440万元份额 130名(含谷立杰)被代持员工及代持人共同设立大千枫润、大千新绿、大千西周; 17名代持人向大千枫润、大千新绿、大千西周转让其所代持的大千爱嵩5,448万元合伙份额 大千爱嵩出资总额由6,898万元减少至5,458万元,1,440万元出资份额支付给赵焱,代持全部解除完毕	(1) 获取了收购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赵焱出具的情况说明;(2)对全部代持还原人员进行了鉴证,其中312名人员进行了鉴证,其中312名人员进行了现场鉴证拍照,2人视频鉴证;(3)获取了代持解除协议、转让协议、确认函等全套还原文件
5	2022年 10月	北京惟 鼎退伙	北京惟鼎展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退 伙	获取了退伙协议及相关 工商资料
6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	内部 转让	韩道国去世,其子韩昊继承其持有的大千枫润 2.72%出资额后转让给王文杰;陈加亮、安磊等 5 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大千枫润 5.7%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文杰;董文革将其持有的	获取了转让协议、受让人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 流水、转让人对于其持股

序号	时间	阶段	事项	核査情况
			大千新绿 1.78%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文杰;于亚、孙鹏等 5 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大千西周 13.88%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文杰	真实性及确认退出的确 认函等证据。

大千爱嵩设立时,宋玉霞代赵焱持有820万元出资额,后续赵焱随显名合伙人宋玉霞退伙实现退出,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宋玉霞及赵焱进行了访谈,查看了相关出资流水。根据访谈记录及代持确认函,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均对历史代持事项予以认可,双方及大千爱嵩之间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亦不会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员工代持还原时,大千爱嵩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数量为 314 人(不含北京惟 鼎展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 314 名自然人股东,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其代 持解除协议的签署及代持解除过程进行了鉴证,其中,现场鉴证 312 人,视频鉴证 2 人,现场鉴证的比例为 99.36%。根据《平潭大千爱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及各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均已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实及其法律关系予以确认,并明确认可相关代持行为的发生、存续及解除过程。双方共同声明,就上述代持所涉事宜,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在此基础上,双方进一步承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均不会就历史代持事项向对方或大千爱嵩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员工代持还原前和还原后,大千爱嵩内部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转让、受让人 员共计 25 人,其中 6 名离职人员无法接受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剩余 19 名人 员进行了访谈确认,访谈确认比例为 76.00%。

如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涉及持股平台历史变动的绝大部分人员进行了现场鉴证或访谈,18名人员因已离职,无法进行访谈。对于已进行现场鉴证或访谈的人员,主办券商及律师同时获取了转让协议或确认函、代持解除协议、补充协议等证据,并查看了相关的银行流水、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于未进行现场鉴证或访谈的人员,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获取了其退出持股平台的说明或确认函、相关受让人资金流水、工商档案等证据。18名未访谈人员涉及的出资额占持股平台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其中福佑投资12人,涉及的出资份额为141.60

万元,占福佑投资出资额的比例为 1.18%,大千爱嵩 6 人,涉及的出资份额为 60万元,占大千爱嵩出资额的比例为 1.10%。

综上,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立、股 权或份额转让和代持还原的确认过程及依据真实,员工代持已解除,代持或转让 双方及持股平台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二)说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任职期间,是否存在参与上述代持或对相关代持事项知情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点	职务		
 小 <i>五</i>	姓名	任期: 2015/12-2018/12	任期: 2018/12-2021/9	
1	赵焱	董事长	董事长	
2	索存川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3	赵然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衍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昭湧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元	监事会主席	董事、副总经理	
7	槐波	-	董事、副总经理	
8	张梦华	-	监事会主席	
9	沈延福	监事	监事	
10	王冕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11	杨国海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2	宋传河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对于代持相关事项,公司时任董事长赵焱、董秘杨国海知晓,其他董监高不知晓上述相关情况。前次挂牌期间,对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披露无目前实行的相关指引,公司实控人赵焱、董秘杨国海对涉及代持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未将存在的代持情况告知前次挂牌期间的主办券商。公司现已对股份代持情况进行全面、彻底清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上述事项已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做了充分披露。

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小包装制剂采用的经销模式为非 买断式的代销模式,公司在取得经销商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请公司:结合公司是否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或合同、经销商的盈利模式为购销差价或佣金等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模式的实质为经销或代理;说明公司的非买断式代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说明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是否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或合同、经销商的盈利模式为购销差价或佣金等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模式的实质为经销或代理

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需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约定主要内容
1	产品和销售价格	产品名称、规格、结算价格、订货金额等
2	产品质量	甲方(公司)保证所供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证件齐全
3	交付与运输	约定交付的地点和运输方式,到乙方(经销商)指定交付地点仓库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在经销商授权区域内完成最终的销售配送由经销商承担
4	货物保存	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安全和包装完好无损
5	销售区域和价格	约定经销销售公司产品的区域,不低于公司指导的最低批发价格
6	结算方式	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承兑或银行汇票等

如上所示,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在其销售区域内,在不低于公司指导的 最低批发价格下,一般自主定价销售,按成本加成一定利润对外销售,利润来源 于其对外销售价格与从公司采购的价格之间的差额,即购销差价,非按销售额的 一定比例收取佣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经 销商的盈利模式为购销差价,且承担产品销售回款的信用风险,公司对经销商的 销售模式为非买断式的经销模式,非代理。

二、说明公司的非买断式代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非买断式代销模式,与经销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一方面有利于渠道下沉拓展,更好管控公司渠道的存货;另一方面,公司在取得经销商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能更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销收入,防止经销收入虚高。

10 /L Hn L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及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松岩期因.		
1K H 7911119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4 年 经销占比	销售模式具体内容
红太阳	直销为主	未披露	国外销售以自营出口为主,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 部分制剂采用经销模式
利尔化学	直销为主	未披露	国外销售以自营出口为主,国内直销为主,部分 制剂采用经销模式
中旗股份	直销为主	未披露	境外销售为自营出口模式,国内销售为直销模式
丰山集团	直销为主	16. 97%	原药以直销模式为主,国内制剂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新农股份	直销为主	30. 17%	中间体和原药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制剂主要采用 经销模式
公司	直销为主	11.72%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大包装制剂基本为直销模式,小包装制剂为经销模式;国外的销售均为直销模式。

注: 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部分制剂客户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经销模式为买断式或非买断式的代销模式。经查询其他农药公司,先达股份(股票代码: 603086)、剑牌农化(曾申报 IPO)采用非买断式的代销模式,与公司经销模式一致。

综上,公司采用非买断的代销模式,有利于业务拓展、管控渠道存货和谨慎确认收入,与农药行业的先达股份、剑牌农化模式一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说明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经销模式核查

1、核査程序

(1) 检查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合同,对定价机制、账期及结算方式、

货物权利归属、退换货政策等进行重点核查,判断经销模式实质及是否合理:

- (2)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及经销模式的必要性,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分析公司经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了解与经销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模式的实质为经销,非买断式代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二) 终端销售核查

1、核査程序

- (1) 获取报告期内经销销售收入清单,核查主要经销商名单及销售产品类型。获取经销商盖章确认的进销存明细表,对报告期内每年销售额前 150 名的经销商客户进行进销存明细检查,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抽查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9,165.67 万元和 24,102.77 万元,占各年经销收入比率分别为 53.24%、56.90%:
- (2)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明细、公司与经销商的对账单等,并对主要的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了穿透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查终端客户的经销商数量	17	17
核查终端客户的经销商经销收入(万元)	8, 563. 29	8, 487. 51
当期经销收入 (万元)	35, 999. 03	42, 358. 30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23. 79%	20. 04%

- (3) 获取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确认函,了解产品销售的主要流向,通过实 地走访或视频等形式对终端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终端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判断终端销售客户的产品消化能力,核实终端销售真实性;
- (4) 实施函证程序,对主要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和交易发生额进行函证; 核查经销商的回款的银行流水,确认回款的真实性。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应收账 款余额较小,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 103. 45	4, 024. 44
经销收入	35, 999. 03	42, 358. 30
经销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经销收入	8. 62%	9.50%

(5) 核杳经销商期后退换货情况

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经销产品退货冲减经销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Same Mr. Alle Man Same	冲减收入	经销收入		冲减收入占上
退换货期间		年度	经销收入	年经销收入的 比例
2025 年度 1-6 月	290.00	2024 年度	35, 999. 03	0.81%
2024 年度	498. 20	2023 年度	42, 358. 30	1.18%

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退货冲回的经销收入金额分别498.20万元和290.00万元,占上年度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和0.81%,占比较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的回款情况良好,退货率低,经销商采购公司的产品已实现对外销售,公司经销收入真实、准确。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

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前次已在《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本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无其他更新事项。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 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 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 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 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 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本次提交问询函回复时,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已超过6个月有效期,公司在第一次反馈回复时已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四、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伟

项目小组成员 (签字):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郭翔宇

潘昕卉